**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管理，根据沙区财政局的要求，对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对公共安全工作的部署，2017年乌鲁木齐市司法局拨付公共安全工作经费用于对各区县公共安全的补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17年共计拨付司法支出经费1816767.42元,用于电费、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250421元，余1566346.42元。

**三、项目效果情况**

弥补了公共安全经费补助，解决了公共安全工作的后顾之忧，更好的发挥司法工作带来的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

已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合理将该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

1. 存在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沙区司法局

2018年8月13日